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18 年 8 月 7 日—8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公司 A 幢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9 名，代表股份 302,830,9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8028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 名，代表股份 195,691,1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284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7,139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3.3744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4,694,5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8.062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79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68%；反对 8,034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5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76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63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76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

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63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76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诚、叶远迪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是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